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7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區松柏先生

議程項目IV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應耀康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區松柏先生

議程項目V及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宗基先生, JP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國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60/10-11(01)——一位市民就物業稅評估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委員察悉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24/10-11(01)——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524/10-11(02)——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2011年1月的會議

2.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1年1月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事項：

(a) 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

(b) 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最新發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11年1月3日會議的議程已加入有關"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諮詢總結"的討論事項。最新的議程已於2010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1)818/10-11號文件發給委員。)

壓抑物業市場投機活動的措施

3. 對於政府當局近期推出壓抑物業市場投機活動的措施，湯家驊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項。他表示，有關關注指由於措施只涵蓋住宅物業，推行這些措施會把投機活動轉移到非住宅物業，例如商用物業。何俊仁議員對湯議員的關注有同感，並表示議員在審議與新措施有關的條例草案時，商議工作的範圍會受到限制。何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亦應聽取公眾對這些措施的意見，包括學者及相關各方的意見。李慧琼議員建議在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否及如何討論此事前，應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4. 主席表示，有關事項曾於立法會會議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上討論。他會與政府當局聯絡，以便安排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在主席建議下，政府當局已因應要求向委員提供資料文件(2010年12月31日的立法會CB(1)941/10-11號文件)，載述工商物業市場近期的發展，以及近期壓抑住宅物業投機活動的措施可能對工商物業價格和租金帶來的影響。)

III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立法會CB(1)436/10-11(01) —— 《2010年第三季經濟報告》及新聞稿
號文件

立法會CB(1)524/10-11(03) —— 政府當局題為"香港經濟近況及短期展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5. 應主席邀請，財政司司長闡釋以下各點，藉此向委員簡報最新的經濟狀況 ——

- (a) 全球經濟於2010年持續復蘇。在2010年10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把2010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由4.2%修訂為4.8%，主要反映新興市場經濟表現強勁。香港經濟在2010年第三季繼續強勁復蘇。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繼於上半年大幅增長7.2%後，較一年前顯著上升6.8%。經季節性調整的2010年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水平已超出2008年第一季金融危機前的高位約2.3%。香港經濟快速復蘇，主要由於內地和亞洲經濟強勁增長。
- (b) 2010年第三季整體貨物出口仍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貨物出口較去年實質飆升20.6%。亞洲市場繼續成為貨物出口的主要增長動力，受惠於這些經濟體系的強勁內需及區內生產活動增加。服務輸出繼續有出色表現。大部分主要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數均強勁增長，令旅遊服務的輸出暢旺。運輸服務輸出及與貿易有關的服務輸出繼續受惠於區內暢旺的貿易往來，以及與全球其他地方的貿易回升。金融及商業服務輸出亦進一步增長。
- (c) 內部經濟於2010年第三季表現不俗。就業及收入前景改善，帶動私人消費開支進一步上升。整體投資開支在三個季度出現強

勁增長後錄得輕微升幅。樓宇及建造開支再度於公營部門工程項目繼續急增的帶動下強勁增長。勞工市場進一步全面改善，反映政府保就業措施的成效。總就業人數繼續回升，把失業率由2009年年中的5.5%推低1.3%至2010年8月至10月的4.2%。2010年第二季僱員平均工資按年飆升4.9%。扣除通脹效應錄得的增長率為2.4%。投資信心及消費開支處於正數水平。本地生產總值在2010年首三季按年實質強勁增長7.1%。即使考慮到第四季增幅會略為回落，本地生產總值在2010年的增長仍會高於2010年8月時公布的5至6%預測，而現時已上調至6.5%。

- (d) 憑藉信心，加上共同努力，香港成功抵禦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然而，香港仍須面對全球經濟的進一步挑戰。相對新興市場明顯的發展勢頭，先進經濟體系的基調仍然脆弱。歐洲主權債務問題陰霾未散、美國和日本經濟復蘇乏力，以及保護主義升溫，多項不明朗因素繼續使環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美國推出新一輪"量化寬鬆"措施能否加快當地的經濟復蘇步伐，仍是未知之數。鑒於發達經濟體系的"量化寬鬆"措施，大量資金湧入亞洲市場。香港及亞洲其他經濟體系將要面對通脹壓力增加、資產價格泡沫風險和金融市場波動。隨着本地成本回升，以及美元轉弱和全球食品及商品價格高企繼續推高進口價格，香港的通脹很可能會進一步上升。2010年10月錄得的通脹為2.3%，略高於2010年第三季2.0%的平均通脹率。如果從2010年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達6.8%的強勁增長來看，近期約2%的通脹率相對溫和。不過，全球商品價格上升壓力會繼續成為焦點，到了2011年情況可能會更趨明顯。人民幣升值和內地進口食品價格上漲亦會增添壓力。在2010年8月時預測的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為1.5%，現時的全年預測已上調至1.7%。

- (e) 至於物業市場，先進經濟體系的"量化寬鬆"措施導致資金湧入市場。政府已發出警告，指物業市場存在泡沫風險，並數度推出措施確保物業市場穩健發展。這些措施在增加住宅單位供應和交易透明度，以及防止過度按揭借貸方面已取得一些預期成效。全球流動資金氾濫、利率超低，加上過去數年住宅物業供應量偏低，造成物業市場自2009年年初起出現47%的異常升幅。在不同類型的住宅單位之中，大型單位(即面積最少100平方米)的價格已超越1997年高峰10%。雖然中小型單位(即面積少於70平方米)的價格仍與1997年有12%的距離，但近期升勢有加快跡象。物業市場交投活躍，2010年首10個月的交易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7%。物業價格與交易情況均顯示，豪宅市場的熾熱氣氛已開始蔓延至一般住宅市場。短期交易急增，亦顯示炒賣的時間越來越短。樓價的急速升幅已超越一般市民收入的增長幅度。市民的置業供款負擔已由2008年第四季的32%飆升至今年第三季約42%。只要利率回升3個百分點，市民的負擔水平就會大幅上升至54%，超越長期平均數。在"量化寬鬆"的影響下，加上買家急於入市，熾熱的市況預期將進一步加劇，增加物業市場的泡沫風險。倘若泡沫爆破，屆時整過金融市場均要付上沉重的代價。政府於2010年11月19日推出的措施旨在壓抑物業市場過熱的投機活動，並防止出現過度的按揭借貸，以期確保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穩定。政府將繼續監察物業市場的情況，如有需要，當局將毫不猶豫地推出適當措施。

6. 政府經濟顧問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經濟近期的表現、最新修訂的2010年全年經濟預測、2011年的經濟展望及低收入住戶的狀況。

(會後補註：簡介資料(立法會CB(1)614/10-11(01)號文件)已於2010年11月29日透過內部電郵系統(Lotus Notes)送交議員。)

討論

通脹問題

7.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鑒於發達經濟體系的"量化寬鬆"政策及大量資金湧入，加上政府採用聯繫匯率制度，通脹壓力會因而增加，導致食品、原材料及租金等價格上漲。林議員詢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紓緩商界和一般市民面對的通脹壓力。林議員亦關注到壓抑住宅物業市場投機的措施或會加劇其他範疇的投機活動，例如股市，導致這些範疇形成資產價格泡沫。葉劉淑儀議員對林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表示辦公室僱員、低技術工人及長者將不會受惠於當局推行的大型基建項目及提升生產力措施。

8.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全年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預計為2.5%，相對於2010年快速增長的經濟不算特別高。本地生產總值迅速增長、租金及薪酬隨之上升、加上食品價格上漲及美元貶值，通脹上行風險其實已經增加。美國新一輪的"量化寬鬆"亦引發更多資金湧入區內，對通脹構成進一步壓力。事實上，亞洲大部分經濟體系現時均要應付通脹加劇的風險，而香港無法獨善其身。鑒於香港公營界別規模較小，可供使用的宏觀經濟調控工具無疑相當有限。政府最近推出壓抑樓市投機活動的措施，將有助紓緩租金上升帶來的部分通脹壓力。此外，內地當局穩定食品價格的措施，將有助減低香港面對的輸入通脹。

9. 至於額外印花稅對股票市場可能產生的外溢效應，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股票市場有很多國際投資者參與。大部分本地投資者投資經驗豐富，對風險管理的事宜甚為瞭解。政府將繼續確保股市運作具透明度和有效地發布消息，使投資者能有所根據地作出決定。他解釋，面對資金湧入，最重要

的是確保宏觀經濟基調良好及維持金穩市場穩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將加強市場規管，並對中介人進行壓力測試，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為防範中長期價格攀升及高通脹的風險，政府將致力持續提升生產力，以抵銷本地的價格壓力。政府在大型基建項目及員工培訓和再培訓所作的投資，應該對這方面有幫助。

10.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通脹情況惡化。王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推出一次性的紓困措施，例如提供電費、交通費及住宅租金補貼、增加高齡津貼及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特別供款，以紓緩低收入人士的通脹壓力。

11.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致力確保經濟長遠持續發展，俾能為較低技術及高技術工人創造職位，使整個社會受惠。在2010年第二季，勞動人口平均收入其實已有所改善，按年增加4.9%，而扣除通脹因素後的實質升幅為2.4%。至於食品價格急升，他表示2010年第三季的升幅達2.8%，高於同年首兩季的數字。政府關注到有關升幅對一般民生帶來的影響，尤其是低收入人士。當局歡迎議員在製備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期間，就如何解決有關問題提出建議。

12. 湯家驊議員表示，食品價格和交通費急升，對民生影響最大，尤其是低收入人士。湯議員關注到巴士票價及隧道費增加，並表示當局應就食品價格和交通費的升幅提供更多資料，因為這方面的升幅預期將遠高於整體通脹率。

13.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正密切監察食品價格及公用事業收費(例如交通、電力、煤氣及房屋)上漲對民生的影響，尤其是低收入人士。如有需要，政府會推出適當措施應付這些問題。政府經濟顧問補充，通脹上升主要是由於食品價格和租金開支上漲。基本食品價格已跟隨全球趨勢於2010年10月上升5.7%，較2010年第三季的4.1%為高。相比之下，在2010年首9個月，全球食品價格上升逾20%。交通費在2010年10月按年上升2.7%。公用事

業收費整體上升，導致2010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高0.15%。

14. 陳茂波議員對通脹形勢感到關注，他表示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在審批公用事業公司加價申請時要非常審慎。陳議員指出，舉例而言，當局就九龍巴士有限公司申請調高巴士票價所進行的評估顯示，根據協定的票價調整方程式，加幅只應是6.5%，而非該公司提出的8.6%。鑒於今年很可能會有巨額的財政盈餘，而政府曾向經營離島航線的渡輪公司提供補貼，陳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以部分財政盈餘抵銷交通費的升幅。

15. 副主席關注到，除了購入物業外，內地居民亦到香港購買生活必需品，這樣會推高該等貨品的價格。他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改善生活必需品的供應。

16.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內地人士訪港令香港旅遊業及零售業受惠，是一件好事。鑒於採購途徑眾多，預期供應商／零售商可作出所需的採購安排，以應付內地旅客上升的需求。

聯繫匯率制度

17. 李慧琼議員認為，香港要在一段更長時間內面對資產價格及通脹率上升，部分原因是聯繫匯率制度。鑒於現時處於低息環境，加上量化寬鬆及人民幣升值的影響，香港市民須透過不同的工具(例如證券、的士及小巴牌照)進行投資，以抗衡通脹的影響。貧富差距擴大亦可歸因於資產及食品價格持續上升。李議員詢問政府是否同意她的觀點。

18. 財政司司長始終認為聯繫匯率制度切合香港的經濟環境。當局無需也無意更改這個制度。人民幣大幅升值將無可避免地打擊香港的出口競爭力，但同時內地旅客亦會願意在香港增加消費。就此，中央政府已重申，將按照主動性、可控性和漸進性的原則，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避免人民幣大幅波動。因此，人民幣幣值大幅急升的機會甚低。事實上，人民幣近月升幅溫和，在2010年6月

至10月期間約升值3%。過往經驗顯示，人民幣於2005年至2008年期間升值20%，並未對香港的通脹造成太大壓力，亦未有對香港經濟造成重大打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較早時進行的研究顯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每升值10%，香港的通脹率便會因輸入通脹上升而推高0.5%。

19. 應李慧琼議員要求，財政司司長表示，金管局會提供資料，分析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對香港通脹造成的影響。

(會後補註：金管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12月15日隨立法會CB(1)816/10-11號文件送交議員。)

打擊物業投機活動的措施

20. 雖然李永達議員支持當局近期推出打擊物業投機活動的措施，但他認為政府應考慮為真正受屈的人士(例如因經濟支柱去世或病重而生計受到影響的家庭)，以及在強制售賣安排下被迫出售住宅物業的家庭提供上訴渠道，申請豁免支付額外印花稅。李議員認為充足的土地和住宅單位供應可防止物業市場過熱。

21.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在增加住宅單位供應方面做了很多工夫。在未來3至4年約有61 000個住宅單位落成及推出市場。行政長官亦表示在未來10年，除了房屋委員會提供的公屋單位外，政府會確保土地供應充裕，足以每年平均供應約2萬個住宅單位。至於在打擊物業投機的新措施下給予豁免的安排，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在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闡釋政府的立場，而有關的安排將於法案委員會階段再作商議。打擊物業投機的措施不應影響到真正自置居所的人士及長線投資者。議員提到的例外情況在處理上會有困難，如果出現這些個案，政府會研究有甚麼處理方法。

22. 陳茂波議員支持近期打擊物業投機的措施，但他關注到投機者或會透過轉讓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住宅物業交易，藉此規避額外印花稅。轉讓

公司股份的印花稅顯著較低。陳議員認為，為了堵塞漏洞，政府可仿效澳洲的做法，規定凡一間公司佔超過某個百分比的資產是由物業及／或土地組成，該公司所作的任何轉讓均須按照與土地和物業交易印花稅相同的稅率支付印花稅。陳議員表示，有關的稅務安排應作為一貫的政策。陳議員進一步指出，部分投機者或會以離岸公司的名義購買住宅物業，並在物業交易後逃繳印花稅。為了防範逃稅，陳議員表示政府應考慮要求律師扣起物業賣方的部分收益，若賣方逃繳印花稅，則以這些收益支付。

2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他曾在2010年6月就打擊物業投機提出類似的建議供政府考慮，而當時負責的政府官員批評有關建議在原則上有錯、過於複雜、對有真正置業需要的用家不公平，並對香港的簡單稅制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在僅僅5個月後，政府卻推出類似他所建議的打擊物業投機措施。涂議員認為當局處理他所提建議的方式，將會打擊政府的公信力。

24. 對於政府在2010年11月19日宣布的打擊物業投機措施，林健鋒議員詢問，如果這些措施導致物業價格急挫，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穩定物業市場。

25.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物業投機活動已蔓延至一般住宅市場及影響到市民大眾，當局推出打擊物業投機的措施，是應付非常宏觀經濟情況的一種非常手段。財政司司長表示，他已於多個場合公開解釋當局推出這些措施的理據。

26. 副主席指出，根據政府的分析，現時的利率上升3個百分點，供款負擔水平便會升至54%，超出過去20年的長期平均數(即52%)。副主席詢問政府有否就下一輪加息周期預計將於何時展開、加息速度和幅度等進行分析。

27.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難以預測下一輪加息周期將於何時展開，因為有很多因素可能會影響歐美的貨幣政策，例如第二輪量化寬鬆尚未見到的

成效，以及關於會否有第三輪或更多量化寬鬆措施的不明朗因素。鑒於對很多人來說，置業是一項重大的投資決定，準備置業的人士應十分小心地作出投資決定。他們應理解到如果利率最終掉頭回升，將會影響其還款能力。

貧窮問題

28.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貧窮情況，並表示低收入住戶的數目達164 000戶，仍屬偏高。

29.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貧窮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隨着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香港的低技術工人供應過剩。發展知識型經濟，使不同類型的工人之間出現更大差距。大家庭分拆為小家庭，以及人口老化，亦令低收入住戶數目增加。財政司司長表示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制訂措施應付貧窮問題。

30. 副主席察悉2000年至2010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升幅約4%，而由於4 000元的門檻是在2000年設定，他認為界定低收入住戶的門檻應根據通脹按時調整。政府經濟顧問回應時表示，她會聯同政府統計處研究作出這類調整是否可行。

政府債券

31. 何俊仁議員表示，很多人認為香港財金官員進行調控的空間不大，因為他們無法靈活地調整利率、稅率和匯價。何議員指出，當局已向市民提出警告，表示可能出現資產泡沫，而市民須面對通脹上升及貨幣貶值。何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發行息率足以抗衡通脹的政府債券供香港市民購買。涂謹申議員支持何議員的建議，並指出向香港市民發行有合理孳息的政府債券，將有助為經濟注入信心。

32. 財政司司長指出，在現時的全球經濟環境下，很多地方的利率都近乎零，調高利率只會令更多資金湧入。即使澳洲、新加坡及台灣等奉行浮動匯率制度的地方可以運用利息工具，但經驗顯示調

高利率未能防範資產價格泡沫形成。雖然新加坡匯率升值，不過當地物業價格亦顯著飆升。反之，香港政府會確保宏觀經濟基調良好，而規管機構將繼續保持警覺，確保金融及銀行體系穩定。政府會考慮議員就支持及發展經濟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包括發行政府債券供香港市民認購。

技術勞工的供應

33.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在經濟走下坡期間，很多技術工人失去工作或被迫轉行，而當政府積極推展大型基建項目時，便會出現技術勞工短缺。何議員認為，新加坡政府處理技術勞工問題的安排較可取。何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應付勞工市場因經濟波動而出現的情況。何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會否如新加坡政府般，研究有何方法為非技術勞工提供培訓，讓他們轉型為低技術工人。

34. 財政司司長指出，新加坡政府透過輸入大量外地工人為勞工供應的情況引入彈性，但香港特區政府肯定不會選用這種安排。香港經濟能夠從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中迅速復蘇，很大程度上有賴本地勞動人口的抗逆能力，而過去數年每年高達3%的生產力增長便足以證明這點。政府會繼續在大專教育、培訓及再培訓勞工的範疇投放大量資源，確保本地勞工可應付知識型經濟的需要。財政司司長指出，上一份財政預算案已針對建造業提出多項措施／誘因，以吸引年青人投身建造業。

35. 主席於大約上午10時40分命令休會5分鐘，並於復會後處理下一個議程項目。

IV 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立法會CB(1)524/10-11(04)—— 財政司司長有關
號文件 2011-2012年度財
政預算案諮詢的
背景資料)

財政司司長作簡介

36. 財政司司長表示，自1997年回歸內地以來，香港經歷數次金融危機。在1997至1998年的亞洲金融風暴期間，區內貨幣成為投機目標，引致匯率大幅波動、利率飆升和股市受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2003年爆發，香港的旅遊業和零售業受到重挫。消費開支疲弱，不利經濟。美國次級按揭市場於2008年崩潰，引發全球金融危機，環球金融市場經歷60年來最廣泛和嚴重的收縮情況。香港作為一個開放型經濟體系，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全球金融危機對社會上各個行業和階層帶來巨大衝擊。市民須面對失業、收入減少及前景不明朗的問題。香港面對多次金融危機，均能抵禦挑戰，從低潮反彈，這主要有賴整個社會有決心攜手度過難關。當局就擬備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諮詢議員時，本港的經濟和就業情況已開始改善。由於歐洲國家和美國的低利率和"量化寬鬆"政策，香港的物業和股票市場錄得資金流入。當時，他曾形容經濟復蘇出現"綠芽"的跡象。

37. 財政司司長表示，由於香港市場機制具備抵禦和適應能力，加上把握到區內呈現的發展機遇，香港過去一年的經濟復蘇步伐強勁。正如他就上個議程項目所作的匯報，香港基本上已全面收復年前經濟衰退的失地。香港在出口、零售開支、企業信心和就業方面表現甚佳。近期，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調高了香港的主權信貸評級，反映國際社會確認香港強勁的經濟及貨幣基調。此外，政府為穩定就業市場、支持消費信心及維持經濟復蘇而於過去數年推出的刺激經濟措施已證實有效，並減低了全球金融危機對香港的影響。

38. 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在過去一年見證經濟"綠芽"生長。雖然香港經濟現時表現向好，但未來充滿挑戰，尤其是外圍經濟環境存在隱憂及不明朗因素。舉例而言，發達金融體系的刺激經濟措施成效存疑；歐洲國家的主權債務問題仍然揮之不去。不同市場之間貿易失衡及部分國家高企的失業率，令保護主義抬頭及引起對人民幣升值的要求。所有這些因素均拖慢了全球經濟的復蘇步伐。此

外，第二階段的"量化寬鬆"使更多資金湧入亞洲市場，令區內通脹升溫、增加資產價格泡沫風險，以及導致區內金融市場出現更大波動。因此，政府須保持警覺，作好準備採取適當措施維持經濟基調和增長勢頭。當局需要仔細思考以下問題 ——

- (a) 就金融服務而言，為應付本地及外圍的種種挑戰，在運用資源上應如何釐定優先次序？
- (b) 至於人力發展，應如何加強勞動人口的質素和競爭力？
- (c) 在經濟發展方面，應採取甚麼增長策略，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並同時控制泡沫風險？
- (d) 應採取甚麼措施擴大並深化與內地的經濟融合，而且保持香港作為與別不同的中國城市的獨特優勢？
- (e) 面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巨大挑戰，應如何確保中長期的財政可持續性，而開支與財政儲備之間應如何取得適當平衡？

39. 財政司司長表示歡迎議員就各項問題提供意見，他會認真考慮各項建議，同時秉持審慎理財與量入為出的原則，務求善用公帑。他會顧及現時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制訂務實而合適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表示，當局的目標是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長遠維持政府財政狀況穩健，使香港能夠應付各項經濟挑戰及社會結構轉變。

40. 財政司司長接着以電腦投影片簡介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背景資料，並闡釋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的背景資料的重點。他接着邀請議員就製備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的背景資料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0年11月30日隨立法會CB(1)615/10-11號文件發給議員。)

討論

貧窮問題及擴闊稅基

4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議員關注到貧窮問題及有需要為貧困人士提供安全網，以及醫療服務、社會服務和教育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尤其是當人口老化時。她詢問政府會否繼續進行公眾諮詢，研究擴闊稅基的途徑，以應付增加的政府開支，包括為社會提供全民退休保障。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會否考慮David WEBB先生的建議，即改變現時在前期一次性支付土地拍賣款項的制度，並考慮發行利率高於通脹的政府債券，藉此為政府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4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非常關注貧窮問題，而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監察情況及制訂適當的措施。當局會推出新措施處理這個問題，並會就此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歡迎議員及市民就擴闊稅基的途徑表達意見。鑒於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近期出現急劇變化，政府暫時並無計劃就這個課題進行公眾諮詢。至於土地拍賣安排及發行政府債券，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會考慮議員的建議。

紓困措施

43. 李慧琼議員認為，財政預算案應支持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措施，例如應該撥款發展六大產業。鑒於預期今個財政年度會有龐大盈餘，李議員詢問政府除了"派糖"外，還會否考慮就稅制作出任何體制改革，以縮窄貧富差距，以及推出措施穩定交通費及生活必需品的價格，藉此紓緩一般市民的通脹壓力。

44.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大幅修改財政政策和稅制未必為市民所接受，因為市民傾向維持經濟狀況穩定，這樣將有利香港發展。政府歡迎議員及市民就現行財政政策及稅制的任何體制改革提供具體建議，以協助低收入人士。由於紓困措施可能會刺激通脹，加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日表示香港應繼續推行反經濟周期的經濟策略，未必適宜推出進一步的紓困措施，政府將檢討推行有關措施的安排。政府樂意聽取議員及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見。

45. 王國興議員詢問，鑒於通脹升溫，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低收入人士，例如政府會否考慮仿效澳門政府的安排，向市民派發現金。王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一次性的紓困措施，例如凍結政府收費、退還電費及租金、減免薪俸稅，藉此紓緩中產及低收入人士的負擔。

46.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食品價格上升會令通脹加劇，而低收入人士最受影響，因為他們大部分的收入均用於購買食品，區內其他地區亦有類似的情況。中央人民政府已採取措施穩定食品項目的價格。當局歡迎議員就協助中產及低收入人士提出具體建議，但要緊記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意見認為香港應繼續推行反經濟周期經濟策略，以及一次性紓困措施亦會刺激通脹這事實。

47.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推出措施活化小商戶，例如恢復簽發流動小販牌照及設立跳蚤市場，財政司司長表示他會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討論王議員的建議。

48. 湯家驊議員表示，為了對抗通脹問題及協助中產及低收入人士，政府應考慮以下措施：

- (a) 以部分財政盈餘抵銷巴士公司應付的隧道費，以穩定巴士票價；
- (b) 向公共交通機構提供補貼，讓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時只須繳付半價；

- (c) 准許綠色小巴將載客量增至20座位，以紓緩調高車費的壓力；
- (d) 調低東區海底隧道的隧道費，以理順過海交通的流量；
- (e) 向進口的主要食糧項目提供補貼，藉此穩定食品價格；
- (f) 把額外印花稅措施延伸至商用物業，以穩定商鋪租金；及
- (g) 制訂全盤的體育推廣策略，並向專業運動員提供財政資助。

49. 李永達議員表示，食品價格上漲及通脹率上升，對低收入住戶(包括長者及退休人士)打擊最大。政府應考慮為這些人士推出紓困措施，例如豁免繳交差餉、公屋租金及增加高齡津貼。李議員認為政府亦應運用今個年度的財政盈餘改善安老院的設備與服務。李議員亦關注到那些既非公共屋邨租戶，本身亦沒有任何物業的人士，未有因過去數年推出的紓困措施而受惠。

50.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會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討論議員的建議。財政司司長指出，未能受惠於一次性紓困措施的人士(例如既非公屋租戶又沒有任何物業的人士)，當局在教育、社會服務和醫療服務增加的公共開支仍會使他們受惠。

51.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應進行體制改革，以解決各項結構性問題及人口老化等引起的問題，而不是每年"派糖"。例如政府應考慮以財政盈餘設立全民退休計劃，讓整個社會受惠。李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背棄把政府每年的開支控制於本地生產總值20%以內的原則。

52.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是本着當局有需要滿足社會的需求，並根據當前的經濟和社會狀況，制訂年度財政預算案。本地生產總值近年增長約5%，而公共開支則增加約30%。當有充分理由顯

示必需推行某項政策時，當局便會撥款推行該項政策。政府將繼續恪守有關指引，把每年公共開支控制於本地生產總值20%以內。

公務員薪酬

53. 鑒於高級公務員已於2009-2010年度減薪5.38%，而經濟已經復蘇，不少私營機構最近紛紛調高僱員薪酬，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增加高級公務員的薪酬。

54.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有既定機制處理公務員薪酬，而公務員薪酬的任何調整將根據該既定機制處理。

一般事項

55. 黃定光議員認為，為了善用現有資源協助有真正需要的人士，政府應考慮推行以下措施：

- (a) 積極考慮回購東區海底隧道和西區海底隧道，以確保3條海底隧道之間的交通分布更趨平均和減少經濟損失；
- (b) 向環保業提供資助；
- (c) 考慮聯同廣東省有關當局設立特別工業園；
- (d) 檢討《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以期為"進料加工"安排下使用的機械及工業裝置提供折舊免稅額；及
- (e) 積極考慮為長者提供逆按揭。

56.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先前已討論過建議的措施，而他會與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進一步研究這些事項。若政府決定推展這些建議，便會就推行有關建議撥款。至於提供逆按揭的建議，當局曾進行一些研究及專題小組討論，而長者的意見顯示這項建議並非特別受歡迎。政府會就此作進一步研究。

57. 副主席表示，隨着經濟改善，整體社會將會受惠。因此，政府應考慮提供優惠／誘因去鼓勵跨國企業在香港開設總部，以促進本港經濟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副主席認為，若政府短期內未能對稅制推行任何體制改革以達致財富再分配等目的，則仍要採取一次性的紓困措施，減輕貧困人士的經濟負擔。副主席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633 000間已註冊的公司當中，只有8萬間(或13%)有繳納利得稅，而近90%的公司並無繳納任何稅款。副主席表示政府應查核這個情況是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抑或利得稅制度是否存在任何漏洞。

58. 財政司司長對副主席的看法有同感，即社會上各階層均會受惠於經濟改善。當局現正致力為香港出口貨品開拓新市場，而他在外訪期間(例如在智利及巴西)會鼓勵外國公司在香港開設地區總部。財政司司長表示，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當中，只有13%繳納利得稅，這主要是由於多年來的稅務政策給予商界各類優惠和寬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政府旨在提供一個方便營商和推動企業精神的環境。香港的利得稅起徵點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為低。很多公司不一定能賺取盈利，因此無須繳交利得稅，導致稅基較狹窄。

59. 陳茂波議員表示，他會在其專業界別進行調查，就財政預算案收集選民的建議。他稍後會向財政司司長提交這些建議。陳議員表示，雖然今個財政年度預期會錄得財政盈餘，但政府應避免調低利得稅及高收入人士的薪俸稅稅率。反之，政府可考慮(a)檢討不同收入組別的稅率；(b)就支付按揭及醫療保險保費的款項提供更長時期的免稅額；及(c)就照顧長者及持續進修或培訓提供額外免稅額。該等措施可協助減輕中產人士的負擔。陳議員表示，當局應就稅制作全面的檢討，以確保競爭力 and 制度的公平性。

60. 財政司司長指出，修訂不同收入組別的稅率或會導致政府收入減少。鑒於按揭貸款利率低企，就償還按揭貸款而提供的任何額外免稅額均可能會進一步增加物業市場的泡沫風險。財政司司長

表示，政府會考慮建議的措施以協助中產人士。在醫療服務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制訂醫療政策時會考慮到議員的意見。

61. 主席表示，雖然他支持審慎管理公帑，但他認為政府應以更具效益的方式調配財政盈餘以解決問題，例如人口老化及人力資源錯配所引致的貧窮問題。政府亦應致力加強與內地合作，以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及為香港市民(尤其是長者)提供社會服務，務求減輕社會服務撥款對公共財政構成的壓力。

V 延長開設於財經事務科的一個編外首長級職位以統籌有關打擊洗錢的事宜

(立法會 CB(1)524/10-11(05)—— 政府當局題為"延長開設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統籌有關打擊洗錢的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 CB(1)523/10-11——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延長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統籌有關打擊洗錢事宜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6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闡釋文件的重點，藉此向委員簡介這項人員編制建議。

63. 黃定光議員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但關注到相關的打擊洗錢工作未必可於2012年7月前完成，在該情況下，這個編外職位或需延長至2012年7月15日以後，即超越本屆立法會任期。

6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因應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制度相關的現有和預期工作量提出現行建議。若其後情況有變，而政府當局視乎實際需要認為必需延長編外職位的任期，便會在遠較2012年7月為早的時間提交建議，以進一步延長編外職位的任期。

65. 經諮詢委員後，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

VI 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 計劃成員在破產時的處理安排

(立法會CB(1)524/10-11(06) —— 政府當局題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 計劃成員破產時的處理安排"的文件)

6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闡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藉此向委員簡介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的建議，以釐清在計劃成員破產時，該成員保存在註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會歸屬於破產受託人。

67.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他支持這項法例修訂建議，但他關注到現時是否有其他關於公積金的上訴案件。鑒於強積金制度已推行約10年，而社會上一直有意見要求改善該制度，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改善強積金制度而提出進一步立法建議的計劃。王議員進一步詢問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時間表。

68. 黃定光議員申報他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他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更認為應迅速推展立法工作。他對王國興議員的關注有同感，並詢問有關推行"僱員自選安排"的準備工作的進度。黃議員問到，鑒於律政

司工作繁重，政府會否考慮把籌劃中與強積金制度相關的其他立法建議的法律草擬工作外判。

6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除了與在《教育條例》(第279章)下訂立的《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D章)相關的上訴案件外，現時並無其他案件。現時的立法建議旨在更有效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保存在註冊計劃中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釐清有關權益不會在包括破產在內的情況下，為該成員的債權人取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一如當局過往回覆議員質詢時所指出，積金局正檢討強積金制度多方面的運作，包括從強積金計劃提取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限制、強積金收費的透明度及向計劃成員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內應載的資料。至於"僱員自選安排"的推行，政府當局和積金局正致力制訂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例框架，期間會諮詢其他規管機構。政府當局計劃於未來數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財經事務科一直有就相關立法工作所需的人手資源，與積金局和律政司聯絡，且不會排除任何有助加快草擬過程的可能安排。

70. 甘乃威議員察悉上訴法庭已批准有關《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D章)的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他詢問該上訴案件的結果會否及如何影響現時的立法建議。

7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該訴訟案件是關於《教育條例》(第279章)，並非《強積金條例》(第485章)，而上訴是由津貼學校的教師提出，並非政府。由於相關條文的用詞及兩條條例的涵蓋範圍和適用情況有別，該上訴案件的結果應不會直接影響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85章)處理強積金計劃中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安排。政府提出現時的立法建議，純粹是釐清在強積金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時，其保存在註冊強積金計劃中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權利或應得權利，將不被視作《破產條例》(第6章)下有關計劃成員的"財產"。由於上訴案件的結果不會對強積金計劃有任何影響，日後的修訂條

例草案可交由立法會審議，無須等候上訴案件審結及判決結果。

72. 副主席詢問，若計劃成員在其合乎資格從強積金計劃提取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時宣告破產，該名成員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會否受影響。

7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立法建議，計劃成員保存在註冊強積金計劃中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將不被視作《破產條例》(第6章)下有關計劃成員的"財產"，直至有關計劃成員提取其保存在強積金計劃中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74. 葉偉明議員詢問，如一名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但仍有工作，其對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是根據其整筆薪金計算，還是根據扣除其向債權人所付款項的薪金計算。

7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85章)，不論僱員有否被判定破產，僱主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均應以支付予僱員的整筆薪金計算。

VII 其他事項

7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11日